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0

业会专审[2024]260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工服务站**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新造社工站）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新造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新造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造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新造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童远忠。

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11月1日起4年10个月。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第一期拨付年度项目经费的55%即1,320,000.00元，第二期拨付年度项目经费的40%即960,000.00元，第三期拨付年度项目经费的5%即120,000.00元。

**二、新造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新造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报销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财务监管、风险方面控制制度，新造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按相关规定编制“经费预算明细表”，在经费报销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除建立上述管理制度外，还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新造社工站按区域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盘点，本报告后附截至202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表（详见附件）。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新造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中心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中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取得粤中煜审字[2024]103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州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信德税鉴字[2024]第A163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新造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财务负责人及出纳岗位，负责包括新造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财务负责人黄娟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财务负责人黄娟和出纳陈钰莹均已完成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新造社工站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及《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财务制度规定：500元以下金额的报销单据可以由中心主任审批支付，500元以上的报销单据由中心主任审批后再由机构总干事审批才可支付，3000元以上的报销单据还需要由机构法人代表审批方可支付。本评估期内新造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新造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新造社工站（每年）有制定“经费预算明细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新造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新造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新造社工站基本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基本在新造社工站得到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新造社工站开设了银行一般账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新造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新造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新造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新造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依据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新造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洋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新造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评估期），新造社工站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460,700.00元（具体收款情况详见附件），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158,489.06元，其中2024年3月~2024年8月支付1,013,594.50元，2024年9月支付144,894.56元。本评估期结余金额-697,789.06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151.46%。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942,775.83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204.64%，（具体人员发放明细详见附件）。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787,332.44元；

２、五险金支出137,293.39元；

３、公积金支出18,150.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119,866.35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26.02%，其中：

１、专业支持的支出0元。

２、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23,602.31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5.12%。

⑴服务活动及物料支出16,978.91元；

⑵软件服务费支出0元；

⑶交通费支出0元；

⑷宣传费支出6,623.40元；

３、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51,342.04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1.14%。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39,710.15元；

⑵水电费支出6,194.84元；

⑶网络电话费支出3,489.60元；

⑷场地使用费支出1,947.45元；

⑸交通费支出0元。

４、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44,922.00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9.75%。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95,846.88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20.80%。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0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63,572.31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12,533.37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1,653.48元;

５、福利费支出0元；

６、分摊机构费用18,087.72元。

**七、本次服务协议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经费总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根据“业会专审[2024]039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造社工站累计已收到本次服务协议期政府采购服务经费1,320,000.00元，累计支出服务经费2,375,289.80元，结余金额为-1,055,289.80元（不含未拨入的1,080,000.00元（详见附件）。

经评估，用于新造社工站的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2.34%，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16.63%，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7.20%，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新造社工站人员费用支出1,976,273.09元，占服务总经费的82.34%，预算执行率102.93%（具体人员发放明细详见附件）。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1,661,779.27元；

２、五险金支出278,343.82元；

３、公积金支出36,150.00元；

㈡用于新造社工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226,255.94元，占服务总经费的9.43%，预算执行率72.99%，其中：

１、专业支持的支出48.0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0.002%。

⑴专业提升费用支出48.00元。

２、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49,389.8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2.06%。

⑴服务活动及物料支出36,431.39元；

⑵软件服务费支出4,021.60元；

⑶交通费支出315.48元；

⑷宣传费支出8,621.40元。

３、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80,338.08元，占服务总经费的3.35%。

⑴办公费支出59,021.82元；

⑵水电费支出11,217.66元；

⑶网络电话费支出6,977.42元；

⑷场地使用费支出2,702.17元；

⑸交通费支出419.01元。

４、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96,479.99元，占服务总经费的4.02%。

㈢用于新造社工站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72,760.7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7.20%，预算执行率101.62%。其中：

１、中标费支出13,500.00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109,731.39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21,858.71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2,853.36元;

５、福利费支出89.61元；

６、分摊机构费用24,727.70元。

**八、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审计日，协议期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2024年5月（本评估期内）收该协议期服务经费33,900.00元，累计已收齐该协议期政府采购服务经费2,260,000.00元。

经评估，该协议期支出总额增加2,034.00元，为运营管理费用支出，为该协议期服务经费33,900.00元产生的税费（详见附件）。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2,260,000.00元，累计支出2,292,219.79元（已剔除运营管理费用超15%部分9,504.45元，其中包含本所“业会专审[2024]039号”评估报告已剔除的7,470.45元），结余资金-32,219.79元，经评估，该协议期社工站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75.94%，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6.43%，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15.00%。

**九、累计结余情况（2019年11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039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608,117.17元（不含未拨入的1,080,000.00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新造社工站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新造社工站的四年十个月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结余资金347,444.02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结余资金72,253.31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结余资金59,695.09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结余资金-32,219.79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资金-1,055,289.80元（不含未拨入的1,080,000.00元）。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一、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新造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二○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